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鼓励和引导毕业生 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条例（试行）

（文号：广师院办字〔2006〕6号，施行时间：2006年6月6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精神，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粤教毕〔2006〕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目的

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认真配合国家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鼓励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志愿服务贫困地区计划。

二、奖励措施

（一）对到西藏、新疆就业的应届普通毕业生给予每人5000元的奖励。

（二）对到广东省16个贫困县（指陆河、清新、连山、连南、阳山、乳源、新丰、揭西、连平、和平、东源、龙川、紫金、大埔、丰顺、五华）就业的应届普通毕业生给予每人2000元的奖励。

（三）对志愿服务西部和志愿服务山区的青年志愿者给予每人1000元的奖励。

三、奖励条件

（一）到西藏、新疆就业及到广东省16个贫困县就业的应届普通毕业生必须与上述地区签定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印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或持有上述地区人事部门或教育部门的正式录用函（接收函）；

（二）非广东省16个贫困县生源到广东省16个贫困县就业的应届普通毕业生适用本条例的有关奖励。

（三）对志愿服务西部和志愿服务山区的青年志愿者必须持有正式录用函（接收函）；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届普通毕业生须在当年毕业前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系审核后上报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其他

- (一) 奖励资金从学生奖学金中支付。
- (二)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
- (三)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实施。